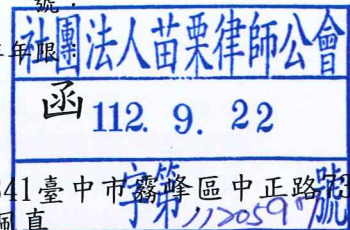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38之4號
聯絡人：李佩直
電 話：04-37061538
電子郵件：e-p221@mail.kl2ea.gov.tw

36001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2樓

受文者：苗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30082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募計畫、推薦表

主旨：檢送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等情事，先予敘明。

二、旨揭研習預定辦理3梯次：

(一)第一梯：預訂112年10月29日至31日(星期日至星期一)，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

(二)第二梯：預訂112年11月19日至21日(星期日至星期一)，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

(三)第三梯：預訂112年11月26日至28日(星期日至星期一)，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

三、旨揭計畫提供膳宿，其他相關費用，請各團體自行處理。

四、囿於時效，請各會務必於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班前，將推薦表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EMAIL：e-p221@mail.kl2ea.gov.tw，俾利後續錄取作業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律師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

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副本：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本署人事室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2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

壹、目的：建置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校事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暨充實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參、報名資格：本次研習僅招募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報名資格如下：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教師法第 3 條所稱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三、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 四、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曾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或第 18 條情事經調查屬實。
 - (二)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

肆、報名方式：

- 一、各主管機關：每梯次推派 5 名欲參加招募人員(含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符合前開第 1 項之學者專家)不得重覆推派，請依優先順序排列。
- 二、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由學校推薦，每梯次推派 1 人，各梯次不得重覆推派。
- 三、全國或律師公會、全國心理師公會、全國社會師公會及全國家長團體：請推薦符合第參點報名資格規定且有意願參加招募人員 3-5 名，並依優先順序排列，各梯次不得重覆推派。

伍、錄取方式：

- 一、本次培訓預計招收 300 名(每梯次 100 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篩選(篩選標準將以區域、服務年資、專業經歷等綜合考量)後，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培訓事宜。

二、研習時間請務必全程參加。錄取名單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首頁 (<https://www.pntcv.ntct.edu.tw/home>) 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

陸、培訓方式：培訓分三梯次辦理，請報名學員擇一梯次報名，採 3 天 2 夜集中訓練，錄取學員之報名公文、課程表及上課地點將另案函請各主管機關、學校或單位轉知。

一、時間：

(一)第一梯：預訂 112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星期日至星期二)

(二)第二梯：預訂 1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星期日至星期二)

(三)第三梯：預訂 1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星期日至星期二)

二、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

三、採 3 天 2 夜，培訓期間需全程參與，請學員務必攜帶筆電，以利調查報告撰寫實作；學員必須書寫一份調查報告，經分組講師審核通過，才算完成培訓。

柒、納入校事會議調查人才資輻庫資格及義務如下：

一、完成培訓後之調查員將納入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

二、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者，並由教育部審查確認者，應自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移除之。

捌、其他：納入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須簽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俾利後續人才庫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並公告之。

112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 調查專業人員研習課程草案

研習日期：10 月 29 日(星期日)、11 月 19 日(星期日)、11 月 26 日(星期日)

研習地點：

時間	內容(課程)	備註
09:30-10:00(30)	報 到	
10:10-10:30(20)	開幕暨長官致詞	
10:30-12:00(90)	法令介紹：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12:00-13:00(60)	午 餐	
13:00-15:30(150)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解釋令及實務見解	
	法令介紹：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相關法規	
15:30-15:50(20)	休息(茶敘)	
15:50-18:20(150)	調查程序實務解說	
	調查員調查證據與訪談之技巧(一)	
18:20-20:00(80)	晚餐暨休息(房間分配)	
20:00-21:00(60)	不適任情事案例分析	

112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 調查專業人員研習課程草案

研習日期：10 月 30 日(星期一)、11 月 20 日(星期一)、11 月 27 日(星期一)

研習地點：

時間	內容(課程)	備註
08:20-08:30(10)	報 到	
08:30-09:20(50)	調查員調查證據與訪談之技巧(二)	
09:20-10:10(50)	案例分組討論 (一)	分組：講師 5 名
10:10-10:30(20)	休息(茶敘)	
10:30-12:00(90)	案例分組討論 (二)	分組：講師 5 名
12:00-13:00(60)	午 餐	
13:00-13:50(50)	調查報告之法令架構解說	
13:50-14:40(50)	調查報告範例解說	
14:40-15:30(50)	調查報告撰寫與實務解說(分組)	分組：講師 5 名
15:30-15:50(20)	休息(茶敘)	
15:40-18:10(150)	調查報告撰寫與討論	分組：講師 5 名
18:10-20:00(110)	晚餐暨休息	
20:00-21:00(60)	不適任情事案例解說	

112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 調查專業人員研習課程草案

研習日期：10 月 31 日(星期二)、11 月 20 日(星期二)、11 月 27 日(星期二)

研習地點：

時間	內容(課程)	備註
08:10-08:30(20)	報到	
08:30-10:00(90)	調查報告分組討論(一)	分組：講師 5 名
10:00-10:20(20)	休息	
10:20-11:10(50)	調查報告分組討論(二)	分組：講師 5 名
11:10-11:20(10)	休息	
11:20-12:00(40)	綜合座談	
12:00~	賦歸	

[illegible]

備考

本署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使用於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並作為本次課程管理及聯繫之用。本署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以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列之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等當事人權利。如有相關疑義，請與本署(04-37061538)或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049-2222269 # 1113)聯繫。

推薦機關(單位)：

推薦機關(單位)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推薦機關(單位)首長或代理人核章：